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院總第 570 號 委員提案第 13435 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鑒於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：「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」是故，被提名擔任斯職者，需獨立於黨派之外，以落實考試權具超然獨立的憲政地位。爰此，特擬具「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：「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」按須超出黨派職位的大法官，於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亦規定：「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基於法規範的一致性原則與落實憲法精神，爰以修法。
- 二、中山先生主張考試權須獨立，並認為考試權行使的範圍係考選及銓定任官與候選公職之資格；目的是為免除盲從濫選及任用私人之流弊，以救選舉之窮。是以，對於考試委員資格，應本「經驗傳承、專業學養、社會聲望之原則；又為實踐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之精神，落實性別平等概念，特於法中增列明定婦女保障比例。
- 三、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：「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。」考試委員係考試院重要骨幹，職司國家考試舉才之大計，應具大公無私、使命與抱負之特質，方能抗拒一切內外之壓力，秉直處事。是故，考試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及相關活動，任職前已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者，應退出之，以符應超然獨立於黨派之外的憲政地位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，定為十九人。<u>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，定為十九人。</p>	<p>憲法第八十八條：「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」按須超出黨派職位的大法官，於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亦規定：「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基於法規範的一致性原則與落實憲法規定，爰以增列本項。</p>
<p>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二、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，聲譽卓著，有專門著作者。</p> <p>四、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，曾任簡任職滿十年，並達最高級，成績卓著，而有專門著作者。</p> <p>五、學識豐富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<u>具有前項各款資格之考試委員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四分之一。婦女名額不得低於總名額四分之一。</u></p> <p><u>考試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及其活動，任職前已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者，應退出之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二、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，聲譽卓著，有專門著作者。</p> <p>四、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，曾任簡任職滿十年，並達最高級，成績卓著，而有專門著作者。</p> <p>五、學識豐富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，<u>或富有政治經驗</u>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	<p>一、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：「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。」而考試委員係考試院重要骨幹，職司國家考試之大計。其應具大公無私，使命與抱負之特質，方能抗拒一切內外之壓力，秉直處事。</p> <p>二、對於考試委員資格，應本「經驗傳承、專業學養、社會聲望」之原則；並落實性別平等概念，特於法中增列明定婦女保障比例。</p> <p>三、為落實考試權具超然獨立的憲政地位，對於具政黨黨員身份之被提名人，任職前已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者，應退出之；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及其活動，應於法律中明確加以規範。</p>